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总部办公楼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 7.2%，借款期限自首次借款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交付之日止，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ai Dai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黛燕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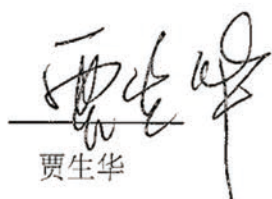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黄 瑜

2019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生华

2019年10月21日